

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主编 刘璐 曾萍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主 编 刘 璐 曾 萍

副主编 张新莉 杨晶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内容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为主,以会计职业道德为辅,共分为五章: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每章分为学习目标(包括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内容及同步训练四大模块,各章的内容和试题均与考试大纲相配套,旨在实现工学结合及“教、学、做”一体化。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会计、金融、经贸、管理类等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考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刘璐, 曾萍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7698-1

I. ①财… II. ①刘… ②曾…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8267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刘 璐 曾 萍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7698-1/D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62137141



前言

preface

本书基于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学“理解与应用性”的要求，遵循“理论够用，突出操作”的原则进行编写。鉴于各省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规定不同，本书的编写还参考了财政部于2016年8月11日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16〕34号），以兼顾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仍有需求的读者。

本书内容系统、结构简洁、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规与案例的有机结合。为强化学生的理解应用能力，每章后均附有同步强化训练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不定项选择）等题型。

整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讲解透彻。本书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能使学生深入浅出地理解和掌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

2. 形式新颖。本书的每个章节均由“学习目标”（包括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内容”及“同步训练”四大模块构成。其中，“学习目标”可帮学生明确各章的重点、难点与学习方向；“学习任务”可引导学生通过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学习理论知识，实现边学边练，进而提高其实践操作技能；“学习内容”展示了系统而精炼的理论知识，并配有丰富的案例，可帮学生建立知识体系；“同步训练”可让学生通过做题来巩固所学知识，并提高应试技能。

3. 实例丰富。本书在讲解基础知识的同时，列举了重要知识点的相关例题及案例分析题，以便学生了解学习的重点与难点，在学习中做到有的放矢并提高解题技能。

4. 应用性强。本书从会计工作的实际出发，在内容的编排上注重学生基础知识的掌握及技能的培养。希望学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全面掌握基本理论知识与相应的应用技能。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力求做到行文流畅、简洁明快、易读易记，衷心希望能够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帮助其顺利通过考试，最终获得会计从业资格。

本书由刘璐、曾萍担任主编，张新莉、杨晶晶担任副主编。本书的第一章由张新莉编写；第二章和第五章由杨晶晶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刘璐编写；刘璐负责统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配有相应的教学课件，读者可到网站（www.bjjqe.com）下载。

编 者

2017年7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4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5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9
二、会计凭证	13
三、会计账簿	17
四、财务会计报告	20
五、会计档案管理	2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6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7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1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2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4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6
三、会计工作交接	37
四、会计从业资格	40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6
一、法律责任概述	46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7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7
同步训练	49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0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70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70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71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71
五、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72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3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73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74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74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75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7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77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80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81
四、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83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5
一、票据结算概述	85
二、支票	96
三、商业汇票	99
四、银行汇票	106
五、银行本票	109
第五节 银行卡	111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111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111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4
一、汇兑	114
二、委托收款	116

三、托收承付	117
四、国内信用证	118
第七节 网上支付	120
一、网上银行	120
二、第三方支付	122
同步训练	12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6
一、税收的概念、作用、特征与分类	146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50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消费税	169
三、企业所得税	178
四、个人所得税	18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92
一、税务登记	192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98
三、纳税申报	202
四、税款征收	203
五、税务代理	206
六、税务检查	207
七、税收法律责任	208
八、税务行政复议	208
同步训练	210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32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32
二、国家预算概述	233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236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39
五、预算组织程序	239
六、决算	241

七、预决算的监督	2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3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44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245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246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248
五、政府采购方式	249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5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3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253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53
三、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和程序	255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255
同步训练	25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6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70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70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72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73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7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77
一、爱岗敬业	277
二、诚实守信	279
三、廉洁自律	280
四、客观公正	281
五、坚持准则	282
六、提高技能	284
七、参与管理	285
八、强化服务	28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88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88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89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89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9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92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92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93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93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94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94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94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295
同步训练	297
同步训练参考答案	31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316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317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321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322
参考法规索引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 | 一 | 章 |

会计法律制度

学 习 目 标

知 识 目 标

通过本章学习,会计初学者应能够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律责任等内容。

1.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了解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4. 熟悉会计监督的构成和具体监督措施。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
6. 熟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人员岗位设置要求、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总会计师条例和会计工作交接规定。
7. 了解违法会计行为及违反会计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能 力 目 标

在熟练掌握会计法律制度后,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处理会计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会计实务工作。

1. 能够准确判定本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所属管辖情况。
2. 能够根据会计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凭证和账簿管理、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等。
3. 能够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监督措施,配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单位进行的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
4. 能够合理评价本单位会计机构设置情况。
5. 能够按照规定进行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能够合理评价本单位会计岗位设置情况。
6. 能够正确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7. 能够准确判定违法会计事项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学习任务

- ⌘ 任务一 查询、播报。请同学们以小组为团队查阅资料，了解我国会计立法情况；然后每组选派一名代表，以播报新闻的方式，向大家简要介绍立法背景和颁布意义；在此基础上自主学习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任务二 情景模拟。① 模拟会计凭证的填制和更正；② 模拟会计账簿的审核；③ 模拟财产清查；④ 模拟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⑤ 模拟会计档案保管和销毁程序。
- ⌘ 任务三 情境表演。请同学们以 5 人为一演出单位，自编自导自演。表演内容及要求：① 反映内部会计监督、政府会计监督、社会会计监督情况；② 反映单位任用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设置、会计岗位设置情况；③ 反映会计档案保管情况；④ 反映会计工作的交接情况。演出内容需精练，时长 3 分钟左右。
- ⌘ 任务四 观察、分析。当一组成员表演时，请其他组同学认真观察、分析每场演出的场景中都有哪些违反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并做好记录，然后与其他小组进行分析、交流。
- ⌘ 任务五 请你判案。根据给出的会计违法行为资料，判定违法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学习内容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活动是一种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简称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现阶段,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律制度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

(2) 其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例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3) 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总之,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会计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并于2011年1月8日修订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例如,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都属于会计部门规章。再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

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等都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等。

【例题 1-1】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和会计规范性文件等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D.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

【答案】B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1.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根据《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对会计工作的管理,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督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关系。

2.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①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② 会计市场管理；③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④ 会计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本会依法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指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要职责是：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中国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涵盖全国各省级会计管理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大专

院校等,个人会员多在各自领域担任重要职务。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9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单位会员主要为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央企、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等。个人会员主要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包括首席财务官、管理合伙人、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以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等。

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总会计师、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开展行业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会计理论研究和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政策建议;组织会计信息交流,开展业务咨询服务;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接受财政部和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第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

人，而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对于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就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厂长、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二是对于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就是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2.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批准设立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主要取决于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即是否能保证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一个单位是否需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① 单位规模的大小；②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③ 经营管理的要求。根据上述要求，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便及时组织办理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

4.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通同作弊和违法、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我国已有相关法规对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68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